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，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.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如下：

1、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主要用于贷款、保函、外币贷款、开立信用证等业务。

2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.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主要用于贷款/订单贷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国际/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业务。

3、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日常经营周转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。

上述实际授信的额度、期限与用途以银行审批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。公司授权公

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。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